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17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动参与人员	参加深交所： <b>创新驱动破浪行-集体交流活动</b> 的投资者等； 丽珠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杨亮
时间	10月31日 15:00-17:00
地点	深交所大楼及互动易平台
形式	线下集中路演及线上图文直播方式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p><b>一、介绍 2023 年三季度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b></p> <p>2023 年前三季度，在宏观环境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下，丽珠仍展现出了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业绩稳步增长。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96.55 亿元，同比增长 1.76%；归母净利润 16.02 亿元，同比增长 6.29%；扣非归母净利润 15.76 亿元，同比增长 4.41%。分板块来看，化学制剂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51.53 亿元，同比下降 4.71%，其中，消化道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22.79 亿元，同比下降 12.93%；促性激素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21.88 亿元，同比增长 4.94%；精神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4.30 亿元，同比增长 7.60%；抗感染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2.43 亿元，同比下降 18.57%。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25.87 亿元，同比增长 3.55%。中药制剂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12.47 亿元，同比增长 50.17%。生物制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1.13 亿元，同比下降 31.09%。诊断试剂及设备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4.68 亿元，同比下降 6.88%。</p>

半年报中公司披露了在研发方面取得阶段性的成绩：托珠单抗注射液、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获批上市；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适应症获批上市；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入组；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进入 III 期临床。

第三季度，公司研发也在不断加速：一是布南色林片获批上市；二是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三是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四是艾拉戈利钠片以及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此外，公司在 BD 方面步伐加速：一是引进了磷酸二酯酶 4（PDE4）抑制剂，加强了公司在精神领域的优势布局；二是引进了凝血酶抑制剂，拓宽了公司治疗领域的全新布局。

未来，我们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以实现健康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目标。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聚焦医药创新研发，以创新药和高壁垒复杂制剂作为重点方向，在研发各个环节提升效率，同时持续加快 BD 方向布局。另外，公司也将不断深入对中医药板块的布局，针对创新药和经典名方持续提升研发力度。目前国内仿制药集采政策成熟，医药企业利润有限，因此，公司还将加大品种海外注册力度，加速推进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夯实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与能力。

## 二. 问答环节

**问：近年来丽珠在股东回报方面都做了哪些工作？**

**答：2019 年，公司制定并推出积极的《未来三年股东回**

	<p>报规划》，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分配方式回报股东，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80%，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在过去 4 年中，公司实现了每年将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80%以上现金分红（含回购用于股份注销所使用回购资金）。</p> <p>公司近十年累计现金分红约人民币 75 亿元。2022 年 6 月 1 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 A 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包括“上市公司丰厚回报榜单”和“上市公司真诚回报榜单”各 200 家。两大榜单分别以近一年和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近一年和近三年的股利支付率等作为主要指标，公司凭借良好的现金分红水平，同时入选两大榜单。</p> <p>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过去一年实施了 A 股股份回购，根据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10 月 25 日，公司累计使用约人民币 4.02 亿元回购了约 1,161 万股。</p>
<p>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本次调研活动期间，公司不存在透漏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p>
<p>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p>	<p>无</p>